

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能储能联〔2025〕246号

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停止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 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改委（能源局）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、财政局，梅河口市发改局、财政局：

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布局，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起步发展，我省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政策。政策实施以来，取得了阶段性显著成效：全省充电基础设施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，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布局不断优化，有效解决了新能源汽车用户“里程焦虑”问题，对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、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。

当前，我省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实现大幅增长，充电基础设施市场供给体系逐步完善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

要求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按照省政府指示精神，停止执行我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政策。补贴政策作为产业培育期的阶段性举措，其历史使命已完成，适时退出是推动产业从“政策驱动”向“市场驱动”转型的必然要求，也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产业市场化的必要性，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为确保政策平稳过渡，保障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政策停止执行时间。全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政策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停止执行，此后（含当日）建成投运的充电站项目将不再给予省级财政补贴。

二、补贴资金清算安排。2025年12月31日前已按原政策规定建成投运（投运时间以省平台出具的符合性报告时间为准）并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，仍具备补贴申报资格。具体申报时间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后续工作要求。各地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，确保政策调整平稳有序；要鼓励企业转变发展理念，以市场化思维优化运营模式，提升服务竞争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